

农业农村部农业机械试验鉴定总站文件

农机鉴〔2018〕65号

关于举办 2018 年第二、三期 农机职业技能鉴定考评培员训班的预备通知

各农机职业技能鉴定站：

为贯彻落实《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公布国家职业资格目录的通知》（人社部发〔2017〕68号）精神，按照《农业部办公厅关于贯彻落实〈国家职业资格目录〉有关要求的通知》（农办人〔2017〕86号）和《关于做好国家职业资格目录公布实施后农业行业职业技能鉴定工作的通知》（农（职鉴）发〔2017〕4号）文件要求，进一步规范农机职业技能鉴定工作，提升职业技能鉴定考评人员业务素质和技能水平，根据 2018 年农机职业技能开发工作安排，我站拟于 7、8 月分别在四川成都和新疆乌鲁



木齐举办 2018 年第二、三期农机职业技能鉴定考评员培训班,现将有关事项预通知如下:

一、培训内容

1. 职业技能开发基本理论、组织管理体系和发展历程;
2. 职业技能鉴定工作流程,有关法规、政策解读和形势分析;
3. 职业技能鉴定基本理论、工作流程、质量管理;
4. 考评员职责任务、工作要求、职业道德及考评技能;
5. 农机职业技能鉴定专业考评技术技巧和实例讲解;
6. 农机职业技能培训鉴定组织方式创新和技能竞赛等经验介绍;
7. 考务系统应用、办理职业资格证书流程及注意事项等;
8. 职业技能人才培养、成长典型经验交流。

二、参加人员及要求

各省农机职业技能开发工作的主管部门人员,各农机职业技能鉴定站、工作站、培训鉴定基地的管理人员或考评人员。

申报考评员资格认证须具有本职业(专业)或相关职业(专业)高级技能及以上资格或具有中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熟练掌握本职业(工种)理论知识和操作技能;申报高级考评员资格认证须具有高级技师资格或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精熟本职业(工种)理论知识和操作技能,具备本职业(工种)考评员资格并执行考评任务两年以上。



三、培训时间和地点

第二期培训班计划于 7 月下旬在四川成都举办；第三期培训班于 8 月中旬在新疆乌鲁木齐举办。正式通知于开班前一个月左右，在中国农业机械化信息网的公告栏中公布。

四、其他事项

1、请各单位接到通知后，及时向本省（区、市）农机主管部门汇报、协商，结合培训班时间、地点安排，统一组织，尽早确定参加培训人员，并填写《农机职业技能鉴定考评员培训班报名表》（附件 1），于 6 月 8 日前，将两期参训人员报名表电子版发送至电子邮箱 njjnzd@x263.net，以便组织安排培训地点和食宿。

2、请申报考评人员资格认证的学员提前填写《农业职业技能鉴定考评人员审批登记表》（见附件 2），加盖单位公章，并附上身份证复印件和两张一寸免冠照片寄送至本省农机职业技能鉴定站，请各农机职业技能鉴定站收齐上述报名材料，在登记表盖公章后，统一寄送本站。培训班报到现场不接收个人提交的申报材料。培训班结束 1 个月内未收到考评人员申报资料的，将视为无需办理考评员证卡，过期不予受理。

3、考评员证有效期至 2018 年底后的学员，本次培训将不再办理考评员证，参训人员完成培训课程，统一发放培训证书。



五、培训收费

1、培训班收取培训费 1600 元/人，包括考试、教材、证书、用餐等费用。学员的差旅费、住宿费自理，食宿统一安排。

2、培训费收取不接受现金支付和个人汇款，可以在报到现场刷卡支付，如不便刷卡的，请于 7 月 9 日前，由参训人员所在单位将培训费汇至我站，汇款时请务必在备注栏注明本单位纳税人识别号和“考评员”字样（开票单位与汇款单位不同的，请注明开票单位名称）。

汇款方式如下：

开户单位：农业部农业机械试验鉴定总站

开户银行：农行北京十里河支行

账 号：11220701040007848。

联 系 人：董洁芳、徐子晟

电话（传真）：010-59199097，59199092

附件：1. 农机职业技能鉴定考评员培训班报名表

2. 农业职业技能鉴定考评人员审批登记表

农业农村部农业机械试验鉴定总站（代章）

2018 年 5 月 22 日



附件 1

农机职业技能鉴定考评员培训班报名表

填报省份:

经手人:

联系电话:

序号	姓名	性别	民族	职务 (职称)	工作单位	联系电话	备注

注: 报名人员联系方式务必准确填写, 以便开班前联系及相关材料确认。



附件 2

农业职业技能鉴定考评人员审批登记表

姓 名		性别		出生日期		照 片 (1 寸)
所学专业		学历		行政职务		
专业技术 职 务			从事的 工 作			
拟考评的职业 (工种)						
身份证号			等级	考评员 / 高级考评员		
工作单位					邮编	
通讯地址					电话	
工 作 简 历						
单位推荐 意 见	盖 章 年 月 日					
省、区、市 行政主管部门 推荐意见	盖 章 年 月 日					
农业部职业 技能鉴定指 导中心意见	盖 章 年 月 日					
培训时间				考核成绩		
胸卡编号: 核发时间: 年 月 日						

注：拟考评的职业（工种）填写“农机修理工”和“农机驾驶操作员”

